

來自

心海

的消息

主題：
111.04
性別平等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知法不犯法

文章來源：生涯規劃課本 P.156-161
出版社：翔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108年7月初版
輔導室編制

一、小心勿觸法網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指的是對於男女以強暴、威脅、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進行性交或猥褻；而「性騷擾」則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凡是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



不受歡迎的言行

+



具性或性別意味

=



可能構成性騷擾

常見的性騷擾樣態可以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內政部，2014)：

01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願的言語

- 1.對於對方的性別特質、身材、長相、性傾向等給予不適當的稱呼、嘲笑，如「娘娘腔」、「男人婆」、「波霸」等。
- 2.開黃腔、性暗示等言語。
- 3.將一般談話內容「情色化」。

02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願的行為

- 1.趁人不備或在擁擠的場合中故意觸碰對方身體、性器官等。
- 2.運用工具進行偷窺、偷拍、傳遞色情圖片等。
- 3.甚至利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機會，要求對方提供性服務，例如神棍以改運為由，要求與信徒發生性行為。

03



利用媒體散播他人有關「性」的資訊

1. 運用手機、網路媒介，討論他人的性偏好、性器特徵。
2. 在公共場所如廁所、黑板、布告欄等描述他人的性隱私或資訊。

04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的過度追求或分手暴力

1. 過度追求某特定對象，以致於造成對方困擾，如跟蹤、持續用電話或通訊軟體追求。
2. 以自殺威脅等分手暴力的形式。

二、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守則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人人有責，提供以下守則，讓你在面對性侵害及性騷擾時有妥善的因應之道，同時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受害者。

(一) 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因應方式

◆ 勇敢面對、舉發：

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不適受害者的錯，請勇敢撥打 113 告發或向相關單位申訴。

◆ 冷靜蒐證：

詳細記錄事件發得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必要時找信任的人陪同驗傷、提供證物、錄音或蒐證等。

◆ 找信任的人討論

若有需要，可以找信任的師長，陪同自己尋求申訴的管道。

(二) 避免成為加害人

◆ 相互尊重：

性侵害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不限定性別與年紀，因此與人互動時相互尊重，才能避免成為加害者。

◆ 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正視他人的拒絕。

◆ 學會評估自己和對方的關係：

適時地開玩笑可能是一種幽默的展現，但玩笑內容與界限需留意，也可能會造成他人的不舒服。

◆ 了解相關法規：

對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規有清楚的認識，以免不小心觸法。

(三) 避免成為受害者：



◆ 學會自我保護：

重視並捍衛自己的身體主控權及性自主權。

◆ 適時表達感受、果斷拒絕：

運用適切的方式(運用通訊軟體、由他人轉告或陪同告知等)明確讓對方知道他/她的言行造成自己不舒服的感受。

三、保護自己有「法」寶

了解相關法律除了可避免自己誤觸法網，更可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與性別權益相關的法規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面提供四個法規的適用對象及場域、申訴對象、申訴期限等面向的比較幫助大家更加全面的了解。

表 7-1 性別權益相關法規比照表

	《性別平等教育法》 (102.12.11修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105.5.18修法)	《性騷擾防治法》 (98.1.23修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04.12.23修法)
立法目的	保障受教權利	保障工作權利	保障人身安全	性侵害犯罪防治及保障被害人權益
適用對象	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工生	雇主、受雇者 (包含實習生)	非職場、教育機構之管轄範圍者	不限
適用場域	學校及教育機構之性騷擾、性霸凌、性別歧視等	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等	學校及職場外任何場域(如：公車上)之性騷擾	任何場域的性侵害、猥褻等
被害人申訴單位	由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向所屬學校之學務處提出申訴	被害人雇主或縣市主管機關	向加害人所屬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撥打110或113專線及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
申訴期限	無時限	事件發生10年內	事件發生1年內	事件發生20年內
可能構成違法案例	同學用「抓下體」來打招呼或互拉內衣肩帶。	實習單位主管在未經允許下不當肢體接觸，使實習生感到不適。	男女朋友分手後，其中一方威脅公布兩人交往期間的私密照。	趁他人酒醉不省人事，對其上下其手。

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流程及處理管道

(一) 性別三法

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 (簡稱「性平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簡稱「性工法」)	性騷擾防治法 (簡稱「性防法」)
對象	「校園性騷擾」案件，對象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工法」處理的是「職場性騷擾」。 雇主性騷擾受雇者或求職者、受雇者執行勤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均屬於「性工法」受理範圍。	如果不屬於「性平法」或「性工法」受理的事件，則屬於「性防法」受理的範圍。
申訴地方	加害人所屬學校	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	加害人雇主或警察機關
舉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高中男學生性騷擾 B 國中女學生，則女學生可告知 B 校學務處，B 校則向 A 校提出申訴 2. 加害人是學校校長，則必須向學校所屬主管官提出申訴。 例如：國中校長性騷擾學生，則向教育局提出申訴；大學校長性騷擾學生，則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航空公司空姐被該公司機長性騷擾，則受害空姐須向公司雇主提出申訴。如果雇主就是加害人，則要向所在地方的勞政機關申訴 2. 加害人就是機關首長，必須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果加害人是地方首長，則要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申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道加害人的身分，則向加害人雇主提出申訴 2. 不知道加害人身分，則向事件發生所在地的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注意!注意!



認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訴時，學務處受理後並在 3 天內送交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會會在 20 天內開會討論是否受理申訴，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申訴人身分不會曝光。

若遇到性騷擾事件，請勇敢地提出申訴或向師長求助!

這樣也算性騷擾嗎?
來看看影片說明吧!

影片來源：Una Who

